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环保目标及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占总服务费比例不低于 1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驻地）监理工程师、副总（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在岗、资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 (8) 符合招标公告 3.2-3.4 款和 3.5 款第 3 项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业绩：20 分 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有效报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或投标总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如数量级错误）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函文字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上（含 85%）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 85%以下（不含 85%）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第二信封所有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N 表示，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如下： ①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当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③当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当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个数用 M 表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①当 $M \leq 5$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5 < M \l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10 < M \leq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④当 $M > 20$ 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值和 3 个最低值后，剩余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 13 分	5 分	监理大纲应合理可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编制。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5 分	监理工作安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科学、明确。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3 分	附有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 分。
			主要监理措施 22 分	3 分	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以及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 分	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切实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 分	品质工程创建、文明施工、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保护等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得当。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 分	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等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明确合理，监理措施得当。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3 分	安全、环保、水保管理的方案与措施；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及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分析准确，制定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对本工程建议	2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2.2.4 (2)	拟投入 本项目 的人员 资格和 能力	30 分	总监理 工程师（ 适用 于总监办 ）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负责人（总监、副总监）的任职经历，加 2.4 分。 ③本项满分 12 分。
			驻地监理工程 师（ 适用于第 一、二、三驻 地办标段 ）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负责人（总监、副总监、驻地、副驻地）的任职经历，加 2.4 分。 ③本项满分 12 分。
			副驻地（副总 监）监理工程 师（ 适用于总 监办、第一、 二、三驻地办 标段 ）	12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7.2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副驻地及以上任职经历加 2.4 分，最多加 4.8 分； ③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历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 ④本项满分 12 分。
			安全环保监理 工程师	6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3.6 分； ②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监理经历，加 1.2 分。 ③本项满分 6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F－偏差率×100×E ₁ ；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1；E ₂ =0.5。		

2.2.4 (4)	其他	监 理 业 绩	2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 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 10 公里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监理业绩，加 1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信 誉	5 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②2020 年、2021 年连续被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评为信用等级 A 及以上的，加 2 分； ③本项满分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监理服务费与暂定金额之和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修正投标报价。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 **“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